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公告

#### 有關本集團授出貸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九年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授出貸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九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貸款人獲借款人及抵押人通知，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已終止與大益置業香港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內容有關其於萍洪高速公路之發展及經營權(「該事件」)。

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人已按合法抵押之方式向貸款人抵押由抵押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大益置業香港已發行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大益置業香港已發行股本之75%)，以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妥善履約之部分抵押。該事件可能會對股份押記下之相關資產價值構成影響，因而可能會對貸款之抵押品之足夠性造成疑問，亦可能會影響有關貸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現正向貸款人及抵押人獲取有關該事件發展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有關股份押記之法律意見，並將於稍後通知股東有關進展。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貸款已於同日提取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即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曆月之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